花蓮縣明廉國小111學年第\_\_\_學期\_\_\_\_年\_\_\_班成績評量計畫(低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 域 | 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 | 任課教師  |
| 語文 | 國語文 | 定期評量（50％）、 |  |
| 本土語 |  | 依學生選課組別編班 |
| 數學 | 定期評量（50％）、 |  |
| 生活課程 | 生活 |  |  |
| 藝術／綜合 |  |  |
| 健康與體育 |  |  |
| 彈性學習課程 | 趣味數學 |  |  |
| 校定課程 |  |  |
| 團體閱讀 |  |  |

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說明：

1.國語文、數學領域之學期成績計算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佔50％；其餘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以平時評量成績評定。

2.平時評量方式：

(1)紙筆測驗及表單：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
(2)實作評量：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
(3)檔案評量：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學生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◎檔案請於校網—檔案下載—教學組 資料夾下載 多元評量說明.docx。

◎科任老師請於9/12前提供評量方式及比例於班級導師，各班導師彙整後於9/14前將計畫表檔案寄至教學組信箱dodo@mleps.hlc.edu.tw

◎請導師利用班級群組、親師座談等告知家長班級成績評量計畫。

花蓮縣明廉國小111學年第\_\_\_學期\_\_\_\_年\_\_\_班學習領域成績評量計畫(中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 域 | 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 | 任課教師  |
| 語文 | 國語文 | 定期評量（50％）、 |  |
| 英 語 | 定期評量（50％）、 |  |
| 本土語 |  | 依學生選課組別編班 |
| 數學 | 定期評量（50％）、 |  |
| 自然科學 | 定期評量（50％）、 |  |
| 社會 | 定期評量（50％）、 |  |
| 藝術 | 藝術／音樂 |  |  |
| 藝術／視覺 |  |  |
| 藝術／表演 |  |  |
| 健康與體育 | 健康 |  |  |
| 體育 |  |  |
| 綜合活動 |  |  |

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說明：

1.國語文、數學領域之學期成績計算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佔50％；其餘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以平時評量成績評定。

2.平時評量方式：

(1)紙筆測驗及表單：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
(2)實作評量：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
(3)檔案評量：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學生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◎檔案請於校網—檔案下載—教學組 資料夾下載 多元評量說明.docx。

◎科任老師請於9/12前提供評量方式及比例於班級導師，各班導師彙整後於9/14前將計畫表檔案寄至教學組信箱dodo@mleps.hlc.edu.tw

◎請導師利用班級群組、親師座談等告知家長班級成績評量計畫。

花蓮縣明廉國小111學年第\_\_\_學期\_\_\_\_年\_\_\_班學習領域成績評量計畫(高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 域 | 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 | 任課教師  |
| 語文 | 國語文 | 定期評量（50％）、 |  |
| 英 語 | 定期評量（50％）、 |  |
| 本土語 |  | 依學生選課組別編班 |
| 數學 | 定期評量（50％）、 |  |
| 自然生活科技 | 定期評量（50％）、 |  |
| 社會 | 定期評量（50％）、 |  |
| 藝術與人文 | 音樂 |  |  |
| 視覺藝術 |  |  |
| 表演藝術 |  |  |
| 健康與體育 | 健康 |  |  |
| 體育 |  |  |
| 綜合活動 |  |  |

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說明：

1.國語文、數學領域之學期成績計算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佔50％；其餘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以平時評量成績評定。

2.平時評量方式：

(1)紙筆測驗及表單：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
(2)實作評量：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
(3)檔案評量：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學生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◎檔案請於校網—檔案下載—教學組 資料夾下載 多元評量說明.docx。

◎科任老師請於9/12前提供評量方式及比例於班級導師，各班導師彙整後於9/14前將計畫表檔案寄至教學組信箱dodo@mleps.hlc.edu.tw

◎請導師利用班級群組、親師座談等告知家長班級成績評量計畫。